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邢卫传罚〔2025〕第C2-001号

被处罚人:河北金度日用品有限公司 ([REDACTED])

[REDACTED]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528MA0DLEPC9J)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生产的商品成品“小熊尼尼婴幼儿手口湿巾”运输外包装箱未标注生产企业名称、生产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信息的行为不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》7.2要求。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,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,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4版)》第五章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决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圆整。

以上事实有:1、河北金度日用品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;2、《现场笔录》1份;3、现场照片2份;4、《询问笔录》1份;5、 [REDACTED] 身份证复印件1份;6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份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,开户行: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,账号:0406002809249009960(备注/执收单位: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邢台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邢台经济开发区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2 页 共 2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邢卫传罚〔2025〕第 C2-001 号

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编号: 04002400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(盖章)

2025 年 3 月 24 日

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